

附件2

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

所在区县（功能区）：

注：1. 认定情况栏中，属于首次申报的，标注“首次认定”；2021年认定通过的高企，2024年认定时不是高企但2008-2023年期间曾具备高企资格的，标注“其他重新认定”
2. 集成电路、氢能领域中小微企业首次认定为高企的，建议补助额为15万元；其他首次认定的，建议补助额为10万元。

金推荐汇总表（企业类）

2024年重新申报的，标注“2024重新认定”；

○ 认定为高企的中小微企业，建议补助额为10万